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70號

原告 許翔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政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陳威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8年度救字第160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政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陳威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60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3

01 2號訴訟程序中，撤回起訴在案，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2 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
03 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1,703,581元，第一審裁判費為17,929元，惟因原告撤
05 回其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
06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
07 分之1即5,976元（計算式：17,929÷3=5,976。元以下4捨5
08 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